



自 1993 年以来，服务于大西洋县、开普梅县、坎伯兰县和塞勒姆县。

美国交通部 (USDOT)

标准第六章/非歧视保证书

美国交通部第 1050.2A 号令

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以下简称“接收方”）特此同意，作为获得美国交通部 (USDOT) 通过 **联邦公路管理局 (FHWA)** 和 **新泽西州交通部 (NJDOT)** 提供的任何联邦财政援助的条件，本组织服从并遵守以下：

法律/法规依据

-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42 U.S.C. § 2000d 及后续条款，78 stat.252），严禁种族、肤色、国籍歧视；
- 49 C.F.R. 第 21 部分（题为“交通部联邦援助项目的非歧视要求 - 落实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
- 23 C.F.R. 第 200 部分（第六章项目及相关法规 - 实施和审核程序）；
- 美国交通部第 1050.2 号令（美国交通部标准第六章保证书）
- 28 C.F.R. 第 50.3 节（美国司法部关于执行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的指导方针）；
- 1970 年《统一搬迁援助和不动产征用政策法案》（42 U.S.C. § 4601）（严禁不公平对待因联邦或联邦援助项目而流离失所或财产被征用的人员）；
- 1973 年《联邦援助公路法》第 162(a) 条（23 U.S.C. § 324 及后续条款），严禁性别歧视；
-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29 U.S.C. § 794 及后续条款），经修订，严禁残障歧视；以及《联邦法规汇编》第 49 卷第 27 部分；
- 1975 年《年龄歧视法》（42 U.S.C. § 6101 及后续条款），经修订，严禁年龄歧视；
- 1982 年《机场和航道改善法案》（49 U.S.C. § 471，第 47123 条），经修订，（严禁种族、信仰、肤色、国籍或性别歧视）；
- 1987 年《民权恢复法案》（PL 100-209），（扩大了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1975 年《年龄歧视法案》和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的范围、覆盖面和适用对象，扩大了“项目或活动”的定义，使其涵盖联邦援助接收方、次级接收方和承包商的所有项目或活动，无论这些项目或活动是否由联邦政府资助）；
- 《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章和第三章，严禁公共实体、公共和私人交通系统、公共场所和某些考试机构的运营中的残障歧视（42 U.S.C. § § 12131 - 12189），该法案由交通部法规（49 C.F.R. 第 37 和 38 部分）实施；
- 联邦航空管理局的非歧视规定（49 U.S.C. § 47123）（严禁种族、肤色、国籍和性别歧视）；

- 经修订的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严禁教育项目或活动中的性别歧视（20 U.S.C. 1681 及后续条款）。

上述这些法律和法规在下文分别称为“法案”和“法规”。

一般保证

根据法案、法规及其他相关指令、通告、政策、备忘录和/或指南的规定和要求，接收方特此保证将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

*“在美国，任何人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被排除在接收方从美国交通部 (USDOT)，包括**联邦公路管理局 (FHWA)** 那里获得的联邦财政援助项目或活动之外，不得被剥夺其应享有的权益，或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

1987 年《民权恢复法案》澄清了国会关于第六章和其他非歧视要求（1975 年《年龄歧视法案》和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的最初意图，恢复了这些非歧视法规和要求广泛且全机构范围的覆盖，使其涵盖接收方的所有项目和活动，只要该项目的任何部分获得联邦政府资助。

具体保证

更具体地说，在不限上述一般保证的前提下，接收方同意并出具就其获得联邦政府资助的美国交通部 (USDOT) 项目的以下保证书。

1. 接收方同意，根据《联邦法规汇编》第 49 篇第 21.23(b) 和 21.23(e) 条的定义，每一项“活动”、“设施”或“项目”均符合以下条件：按照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要求开展第 21 条所述的“活动”或进行运营，或按照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要求落实项目。
2. 接收方应在所有联邦资助项目的招标邀请、工作提案征集或受相关法案和法规约束的材料中纳入以下通知，并以适当形式将其纳入所有协商协议提案中，无论资金来源如何：

“南新泽西交通规划组织根据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 (78 Stat. 252, 42 U.S.C. § § 2000d 至 2000d-4) 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所有投标人，本组织将积极确保根据本公告签订的任何合同中，弱势企业均享有充分、公平的投标机会，且在授予合同时不会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受到歧视。”

3. 接收方应将本保证书附录 A 和附录 E 的条款，纳入所有受相关法案和法规约束的合同或协议中。
4. 接收方应将本保证书附录 B 的条款作为一项与土地相关的契约，纳入任何由美国政府出具的、涉及或记录向接收方转让不动产、建筑物、使用权、地上改良设施或其权益的契约中。
5. 如果接收方获得联邦财政援助用于建造设施或设施的一部分，则本保证书的适用范围将涵盖整个设施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设施。
6. 如果接收方获得联邦财政援助用于购置不动产或不不动产权益，则本保证书的适用范围将涵盖该不动产本身、上方或下方的空间使用权。
7. 接收方应将本保证书附录 C 和附录 D 所列条款作为一项附带于土地的契约，纳入其未来与其它方签订的任何契约、租赁协议、许可协议、许可证或其他类似文件中，以便：
 - a. 用于后续转让根据适用活动、项目或计划取得或改良的不动产；以及
 - b. 用于建造、使用或进出根据适用活动、项目或计划取得或改良的不动产本身、上方或下方的空间。

8. 本保证书约束接收方在联邦财政援助提供给该计划期间履行义务，但如果联邦财政援助用于提供或以动产、不动产或其权益、或其上建筑物或改良设施的形式提供，则本保证书约束接收方或任何受让人在以下较长的期间内履行义务：
 - a. 该不动产用于联邦财政援助指定的用途，或用于提供类似服务或利益的其他用途期间；或者
 - b. 接收方保留该财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的期间。
9. 接收方应采取交通部长或其授权官员认为合适的项目管理方法，合理保证自身、其他接收方、次级接收方、次级受助方、承包商、分包商、顾问、受让人、权益继承人和该项目下其他联邦财政援助参与者均遵守法案、法规以及本保证书规定的所有要求。
10. 接收方同意，美国有权就法案、法规以及本保证书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寻求司法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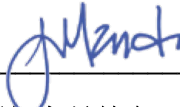
签署本保证书，即表示**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也同意遵守（并要求任何次级接收方、次级受助方、承包商、权益继承人、受让人和/或受让人遵守）所有适用于 **FHWA** 和 **NJDOT** 查阅记录、账户、文件、信息、设施和人员的规定。本组织亦知悉并同意遵守 **FHWA** 和 **NJDOT** 进行的任何项目或合规审查和/或投诉调查。本组织必须及时、完整、准确地保存记录和报告，并应 **FHWA** 和 **NJDOT** 或其指定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以供审查。此外，本组织还必须遵守法律规定或项目指南中详述的所有其他报告、数据收集，以及评估要求。

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特此出具本保证书，以换取并获得美国交通部根据其各项计划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联邦拨款、贷款、合同、协议、财产和/或折扣，或其他联邦援助和联邦财政支持。本保证书对新泽西州、其他接收方、次级接收方、次级受助方、承包商、分包商及其各自的分包商、受让人、权益继承人以及所有**美国交通部计划**的任何其他参与者均具有约束力。以下签字人已获得授权，能够代表接收方签署本保证书。



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接收方）

签字人： _____


授权官员签名

日期： _____

2026年5月12日

附录 A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承包商（以下简称“承包商”）代表其自身、其受让人和权益继承人同意如下：

1. **遵守法规：**承包商（以下简称“承包商”，包括顾问）应遵守美国交通部联邦公路管理局关于联邦资助项目的非歧视法案和法规（包括其根据需要不时修订的法案和法规），这些法案和法规已通过引用并入本合同，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非歧视：**关于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开展工作，承包商在选择和聘用分包商（包括材料采购和设备租赁）时，不得表现出种族、肤色或国籍歧视。承包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法案和法规禁止的歧视行为，包括当合同涵盖《联邦法规汇编》第 49 篇第 21 部分附录 B 所列的任何活动、项目或计划时，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雇佣歧视行为。
3. **分包合同招标，包括材料和设备采购：**在所有分包合同项下工作的招标中，无论是通过竞争性投标还是承包商协商，包括材料采购或设备租赁，承包商都应告知每位潜在的分包商或供应商，承包商在本合同以及法案和法规中关于不得表现出种族、肤色或国籍歧视的应尽义务。
4. **信息和报告：**承包商应提供所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指令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和报告，并允许接收方或**联邦公路管理局**查阅其账簿、记录、账户、其他信息来源和设施，以便核实其是否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指令。如果承包商所需信息由他人独家掌握且该个人未能或拒绝提供该信息，承包商应向接收方或**联邦公路管理局**（视情况而定）出具证明，并阐述其为获取该信息所做的努力。
5. **违规处罚：**如果承包商违反本合同的非歧视条款，接收方或**联邦公路管理局**将采取其认为适当的合同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暂停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款项，直至承包商遵守规定；和/或
 - b. 取消、终止或中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6. **纳入条款：**承包商应将第一至第六款的条款纳入所有分包合同，包括材料采购和设备租赁，除非相关法案、法规和指令另有规定。承包商应根据接收方或**联邦公路管理局**的指示，针对任何分包合同或采购采取行动以强制执行上述条款，包括对不遵守条款的行为进行制裁。但是，如果承包商因上述指示而卷入或面临分包商或供应商诉讼，则承包商应请求接收方提起诉讼以保护接收方的利益。此外，承包商可请求美国政府提起诉讼以保护美国的利益。

附录 B

转让美国财产的契约条款

根据本保证书第 4 项的规定，以下条款将包含在生效或记录美国转让不动产、建筑物或其上改良设施，或授予其权益的契约中：

因此，美国交通部依据法律授权，向**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转让特定土地的权益，但此项转让附有明确条件：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必须接受该土地的所有权并按照三项要求持续维护土地上建设的项目：一是遵守新泽西州法规 27:7-21(A) 的要求，二是遵循美国交通部项目管理的行政规章；三是执行**联邦公路管理局**制定的相关政策与程序。同时，该组织还必须完全符合联邦法规的要求，具体而言，即《美国联邦法规》第 49 编第 A 分编部长办公室第 21 部分关于“联邦资助项目中的非歧视”之规定，该规定旨在落实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78 Stat.252; 42 U.S.C. § 2000d to 2000d-4）。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美国交通部特此放弃、解除、让渡并向**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转让其在该土地上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标的以本文件附件 A 所述的土地范围为准。

（所有权条款）

将上述土地及其权益永久转让给**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及其权益继承人，但须遵守以下所载的契约、条件、限制和保留条款。这些条款在不动产或建筑物用于获得联邦财政援助的用途，或用于提供类似服务或利益的其他用途期间均持续有效，并且对**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其权益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鉴于上述土地及土地权益的转让，**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特此立约并同意，作为一项与土地相关的契约，该契约对本组织自身、权益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效，内容如下：(1) 任何人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被排除在全部或部分位于上述转让土地本身、上方或下方的任何设施之外，不得被剥夺其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歧视；(2) **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将按照《联邦法规汇编》第 49 篇、美国交通部部长办公 A 分篇第 21 部分、美国交通部联邦资助项目中的非歧视规定、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的实施以及上述法规和法案的任何修订，使用上述转让的土地及土地权益。(3)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非歧视条款，交通部有权进入或重新进入所述土地及土地上的设施，且上述土地及设施将恢复至本指令生效前美国交通部及其受让人的所有权，并成为其绝对财产。*

*只有在确定对于明确阐述第六章宗旨必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归复条款及相关措辞。

附录 C

根据活动、设施或计划取得或改良的不动产转让条款

根据本保证书第 7(a) 项的规定，**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签订的契约、许可证、租赁协议、许可协议或类似文件均应包含以下条款：

- A. （受让人、承租人、被许可人等，视情况而定）代表其自身、其继承人、个人代表、权益继承人和受让人，作为本协议对价的一部分，特此立约并同意 [在契约和租赁协议的情况下，添加“作为与土地相关的契约”]：
 - 1. 如果在本（契约、许可证、租赁协议、许可协议）中所述的房产上建造、维护或以其他方式运营的设施用于美国交通部活动、设施或项目涵盖之目的，或为提供类似服务或利益的其他目的，则（受让人、被许可人、承租人、许可证持有人等）均应按照相关法案和法规（根据需要不时修订）的所有要求来维护和运营此类设施及服务，确保任何人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被排除在参与、被剥夺利益或在使用上述设施时受到其他歧视。
- B. 关于许可证、租赁、许可等，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非歧视条款，**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有权终止该（租赁、许可证、许可等），并进入、重新进入和收回所述土地及其上的设施，如同该（租赁、许可证、许可等）从未订立或签发过一样。
*
- C. 关于契约，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非歧视条款，**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有权进入或重新进入契约上的土地及其上的设施，上述土地及其设施的所有权将归还给**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及其受让人，并成为其绝对财产。*

*只有在确定对于明确阐述第六章宗旨必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归复条款及相关措辞。

附录 D

根据活动、设施或项目取得的不动产的建设/使用/进出条款

根据本保证书第 7(b) 项的规定，**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签订的契约、许可证、许可或类似文件/协议均应包含以下条款：

- A. 受让人、被许可人、许可证持有人等，视情况而定）代表其本人、其继承人、个人代表、权益继承人和受让人，作为本协议对价的一部分，特此立约并同意（在契约和租赁的情况下，添加“作为土地附带的契约”）：(1) 任何人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被排除在参与之外、被剥夺其利益或受到其他歧视。否则，在使用上述设施时将受到歧视；(2) 在上述土地本身、上方或下方建造任何改良设施以及提供相关服务时，任何人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被排除在外、被剥夺利益或受到其他歧视；(3) 受让人、被许可人、被承租人、被授权人等将按照本保证中所述的经修订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所有其他要求使用该场所。
- B. 关于（许可证、租赁、许可等），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非歧视条款，**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有权终止（许可证、许可等，视情况而定），并进入或重新进入并收回所述土地及其上的设施，如同该（许可证、许可等，视情况而定）从未颁发或签发过一样。*
- C. 关于契约，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非歧视条款，**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及其受让人的所有权将立即归还给**南泽西交通规划组织**及其受让人，并成为其绝对财产。*

*只有在确定对于明确阐述第六章宗旨必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归复条款及相关措辞。

附录 E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承包商（以下简称“承包商”）代表其自身、其受让人和权益继承人同意遵守以下非歧视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相关非歧视法规依据：

-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42 U.S.C. § 2000d 及后续条款，78 Stat.252），（严禁种族、肤色和国籍歧视）；以及 49 C.F.R. 第 21 部分；
- 1970 年《统一搬迁援助和不动产征用政策法案》（42 U.S.C. § 4601）（严禁不公平对待因联邦或联邦援助项目而流离失所或财产被征用的人员）；
- 1973 年《联邦援助公路法》（23 U.S.C. § 324 及后续条款），（严禁性别歧视）；
-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条（29 U.S.C. § 794 及后续条款），经修订，严禁残障歧视；以及《联邦法规汇编》第 49 卷第 27 部分；
- 1975 年《年龄歧视法》（42 U.S.C. § 6101 及后续条款），经修订，严禁年龄歧视；
- 1982 年《机场和航道改善法案》（49 U.S.C. § 471，第 47123 条），经修订，（严禁种族、信仰、肤色、国籍或性别歧视）；
- 1987 年《民权恢复法案》（PL 100-209），（扩大了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1975 年《年龄歧视法案》和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的范围、覆盖面和适用对象，扩大了“项目或活动”的定义，使其涵盖联邦援助接收方、次级接收方和承包商的所有项目或活动，无论这些项目或活动是否由联邦政府资助）；
- 《美国残疾人法案》第二章和第三章，严禁公共实体、公共和私人交通系统、公共场所和某些考试机构的运营中的残障歧视（42 U.S.C. § § 12131 - 12189），该法案由交通部法规（49 C.F.R. 第 37 和 38 部分）实施；
- 联邦航空管理局的非歧视规定（49 U.S.C. § 47123）（严禁种族、肤色、国籍和性别歧视）；
- 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改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获得服务的机会》及其相关机构指南，国籍歧视包括因英语能力有限 (LEP) 而受到歧视。为确保遵守《民权法案》第六条，贵组织必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能够有效参与项目（70 Fed. Reg. 74087-74100）；
- 经修订的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严禁教育项目或活动中的性别歧视（20 U.S.C. 1681 及后续条款）。